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五年五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	----------	----------	----------	----

法令

- ◇ 2026/4/16【府行法一字第1152906909A號】
修正「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附修正「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1
- ◇ 2026/4/14【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082A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政府編制表」.....3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2026/4/29【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1152712673A號】
本府辦理「崙子溪溫厝角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葉獅先生等(詳如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6
- ◇ 2026/4/27【衛生社福：府社行一字第1152624890B號】
公告自即日起註銷雲林縣水林鄉山腳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8
- ◇ 2026/4/27【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53611358B號】
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
- ◇ 2026/4/27【工務地政：府地用一字第1152711688B號】
公示送達吳淑惠君 (WU SHU-HUEI) 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書及催繳函。.....11
- ◇ 2026/4/27【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53612915B號】
公告本府部分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2
- ◇ 2026/4/23【工務地政：府地發一字第1152710753A號】
公告「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1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13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 2026/4/22【**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50026695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虎尾鎮「咏喻牧場」(虎尾鎮安慶段512、512-1地號)(有色肉雞2398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3926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5月22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1311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18
- ◇ 2026/4/21【**民政文教：府文發二字第1153811005號**】
第三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19
- ◇ 2026/4/20【**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53604470B號**】
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1
- ◇ 2026/4/20【**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0028806B號**】
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雲林溪2-1至11斷面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115年4月22日起生效。.....22
- ◇ 2026/4/17【**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1152711837A號**】
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辦理「虎尾溪中南堤段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蔡簡瑞珠女士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23
- ◇ 2026/4/17【**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1152711705A號**】
本府辦理「雲林溪大北勢堤段甲六護岸改善工程(四期)」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吳景山先生等(詳如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25
- ◇ 2026/4/13【**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656A號**】
舉辦「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27
- ◇ 2026/4/13【**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53611327B號**】
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8
- ◇ 2026/4/13【**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08491B號**】
為辦理「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30
- ◇ 2026/4/13【**城鄉建設：林鄉建字第1150500315B號**】
公告「本鄉新興段968、1047、1051等3筆地號臨接計畫道路截角地籍辦理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樁位成果書圖)。.....31
- ◇ 2026/4/13【**環保水利：府水下一字第1153719309號**】
公告【雲林縣褒忠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褒忠鄉都市計畫區A幹支線】。.....32
- ◇ 2026/4/10【**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632A號**】
舉辦「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34
- ◇ 2026/4/7【**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53603678號**】
公告本府「水污染防治法委託查證權限」業務部分權限委託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及經濟部豐田(兼元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限事項。.....35
- ◇ 2026/4/7【**農業勞工：府動防五字第 1159900480B號**】
公告115年本縣特定寵物業訓練課程委託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36

- ◇ 2026/4/2【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53610511B號】
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37
- ◇ 2026/4/2【環保水利：府水政一字第1153717624B號】
預告「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38
- ◇ 2026/4/1【衛生社福：府衛食字第1159501828B號】
預告廢止「雲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40
- ◇ 2026/4/1【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587A號】
公告周知「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41

處分

- ◇ 2026/4/3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228號】
貴業(金禹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5
- ◇ 2026/4/29【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388號】
貴公司(祥兆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6
- ◇ 2026/4/29【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1805號】
貴業(正佳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6
- ◇ 2026/4/27【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048號】
貴公司(昭春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7
- ◇ 2026/4/27【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2051號】
貴公司(廣益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7
- ◇ 2026/4/2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054號】
貴公司(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8
- ◇ 2026/4/2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0783號】
有關貴公司(廣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印鑑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48
- ◇ 2026/4/2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994號】
貴公司(榕呈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9
- ◇ 2026/4/21【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二字第1142728556A號】
有關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一案(事務所名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永生街5號)，詳如說明，請查照。.....50
- ◇ 2026/4/17【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0067號】
貴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洪鴻斌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7****；建技證字第014639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1
- ◇ 2026/4/17【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8012號】
貴公司(合利發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1
- ◇ 2026/4/17【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773號】
貴公司(國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2

- ◇ 2026/4/16【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893號】
貴公司(國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2
- ◇ 2026/4/16【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30237號】
貴公司(日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3
- ◇ 2026/4/1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788號】
貴公司(益嘉土木包工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3
- ◇ 2026/4/1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303號】
有關貴公司(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4
- ◇ 2026/4/1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722號】
有關貴公司(東凱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手冊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4
- ◇ 2026/4/1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460號】
貴公司(華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5
- ◇ 2026/4/9【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529號】
貴公司(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5
- ◇ 2026/4/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4332號】
貴公司(海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115年03月18日起復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6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6909A號

修正「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

裝 釘 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權 號： 保存年限：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雲林縣政府 令 </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6909A號 附件：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修正「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h1 style="color: purple;">縣長張麗善</h1>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small>第1頁 共1頁</small> </div>
-------------	--

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597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06909A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品質,促進大型復康巴士(以下簡稱本車)使用效率,並規範本車服務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車以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為優先服務範圍,如跨及外縣市者,以起點及終點均在本縣境內為限。

第三條 服務對象:
一、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區參與活動需要,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
二、特殊教育學校或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提供校外教學或活動時之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
三、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

第四條 服務費用:
一、全日服務使用費為新臺幣四千元整;四小時以內以半日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二、本縣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經申請核准者,服務使用費以前款費用八折計費。
三、借用期間所需之油料費、停車費、乘客之平安保險費及駕駛員之保險費(意外險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膳宿費、門票及其他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四、借用單位需於返還車輛前陪同駕駛員至加油站加滿油後方可返還。
五、服務使用費需於使用日期(含當日)前,由借用單位先行繳納並由本府開立收據後始得提供服務。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於服務使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表提出預約,並於服務使用日期(含當日)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及服務使用費繳納收據影本供本府存參,如未提供者,本府得取消借用服務不予派車。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事項:

- 六、因車輛調度問題致無法提供服務。
 - 七、經本府核定取消派車之情形。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本車設備毀損或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非不可抗力因素需取消服務時,應於服務使用日一週前告知本府,未於期限內告知者,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服務。
 - 三、本車用畢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違反者,所需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四、借用單位應遵守車輛座位限乘及各項乘車相關規定,倘有超載情形,駕駛員將不發車。申請表填載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借用單位應先檢視是否安全且適合本車行駛,並須指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乘坐人員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負責。
 - 五、借用期間如為二天以上者,借用單位應妥善規劃行程,儘量避免清晨或夜間行車,每開車二小時,應至少提供駕駛員二十分鐘休息時間,並應提供駕駛員一人一室之適當住宿環境,給予八小時以上充足休息。
 - 六、如活動地點之行車路線不佳,或未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者,本府得視情形取消服務;如已發車未至目的地前,經駕駛員評估路況不宜行車時,得變更行車路線,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並自行安排相關應變計畫。
- 第七條 本府得因下列情事,停止提供借用服務:
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二、車輛因故障或安全顧慮而有維護之必要。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舉辦重大活動或業務需求而有使用本車之必要。
四、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之必要。
五、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及次日之交通服務均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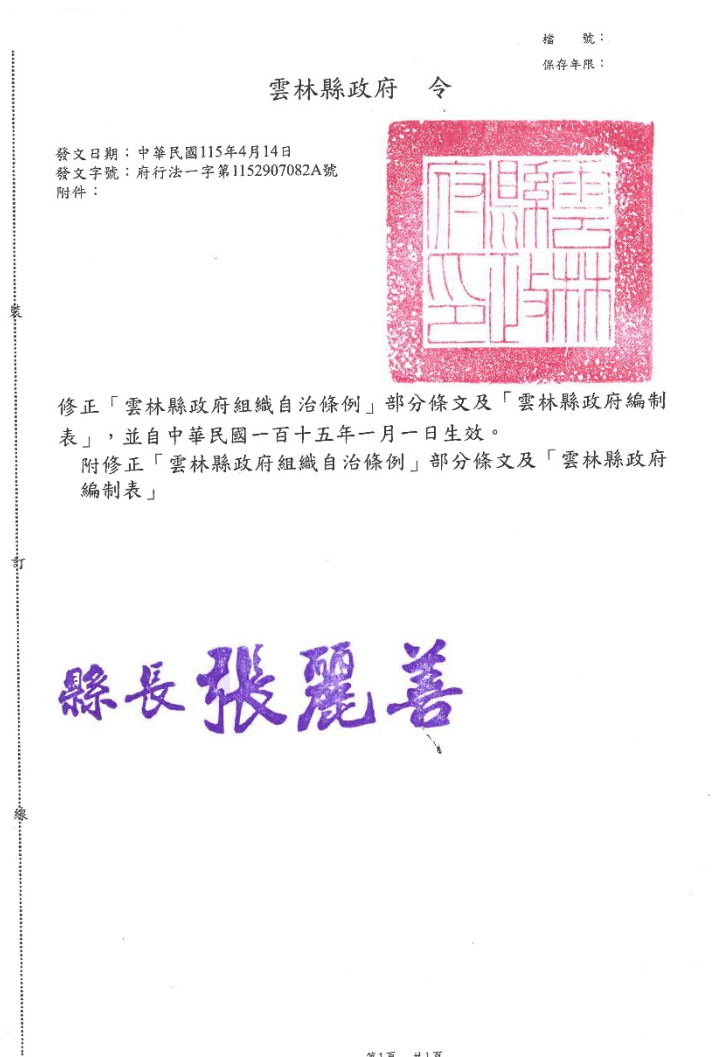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7082A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政府編制表」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雲林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指導監督鄉（鎮、市）自治事項。置副縣長二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副秘書長一人，為副幕僚長，襄助秘書長處理縣政。

本府置參議，掌理縣政設計、政策諮詢、法案審核、協調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稅捐稽徵、環保、衛生管理、交通工務等業務及核稿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爭議調解等事項；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稅捐稽徵、環保、衛生管理、交通工務等業務及核稿等事項。

前項職務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縣長請假時，由縣長指定一位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均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副秘書長代行。副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縣長停職時，由資深副縣長代理，資同者由年長者代理。副縣長均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六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副縣長。
二、秘書長、副秘書長、參議、秘書。
三、各處處長。
四、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五、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

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4

5

雲林縣政府編制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職稱, 官或級別, 職, 等員額, 備考. Rows include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消費者保護, 科長, 專員, 技正, 督學, 社會工作督導.

1

Table with 5 columns: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設計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辦事員, 助理, 書記, 人事處, 主計處. Rows include various profess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positions with their respective grades and counts.

2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五九〇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152712673A號

主旨：本府辦理「崙子溪溫厝角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葉獅先生等（詳如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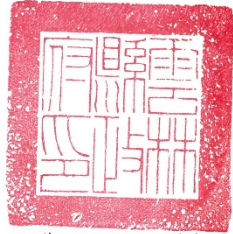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4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773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4年11月11日府地權一字第1142727495A號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2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15年4月7日府地權二字第1152710790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5年3月18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52712673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本府辦理「崙子溪溫厝角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葉獅先生等(詳如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4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773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4年11月11日府地權一字第1142727495A號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2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15年4月7日府地權二字第1152710790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5年3月18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

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崙子溪溫厝角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徵收地號	保管字號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清冊地址	備註
1	斗南	重光		340-1	14073-3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依雲林縣政府102年8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20111400號函列冊管理、管理機關：雲林縣政府。指定列冊管理日期：102年9月2日。	葉獅(及全體繼承人)	溫厝角259號	繼承人張紫瑤等41人已合法送達
2	斗南	重光		498-1	14074-1		郭知胚	空白	
3	斗南	重光		498-1	14075-0	(一般註記事項)依雲林縣政府99年8月30日府地籍字第09907027291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0款之土地。	郭參	空白	
4	斗南	重光		497-1	14076-8	(一般註記事項)依雲林縣政府99年8月30日府地籍字第09907027291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0款之土地。	郭知高	溫厝角228號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文號：府社行一字第1152624890B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註銷雲林縣水林鄉山腳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雲林縣水林鄉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雲林縣水林鄉山腳村蕃東路21號。

(三)理事長：王文利。


(四)註銷立案原因：未依法按時召開會員大會及各該職權會議，經屢次糾正未完成改善，茲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本府114年8月26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5429號函裁以解散處分。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協會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一字第115262489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註銷雲林縣水林鄉山腳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雲林縣水林鄉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雲林縣水林鄉山腳村蕃東路21號。
(三)理事長：王文利。
(四)註銷立案原因：未依法按時召開會員大會及各該職權會議，經屢次糾正未完成改善，茲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本府114年8月26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5429號函裁以解散處分。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協會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11358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申報許可資料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1.執行轄內事業單位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文件查核作業 許可文件實質審查及水污費徵收對象普查與名單更新。

2.執行重點流域稽查、深度溯源採樣及專案執法工作。

(1)稽查與深度查核。

(2)採樣分析與溯源專案。

3.執行轄內飲用水及水源水質管制採樣工作。

4.緊急應變與教育訓練。

5.資料庫建置、智慧執法應用、教育訓練。

6.計畫相關之其他行政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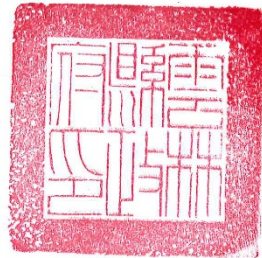
(二)委託「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7)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11358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雲林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申報許可資料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 1、執行轄內事業單位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文件查核作業許可文件實質審查及水污費徵收對象普查與名單更新。
- 2、執行重點流域稽查、深度溯源採樣及專案執法工作。
 - (1)稽查與深度查核。
 - (2)採樣分析與溯源專案。
- 3、執行轄內飲用水及水源水質管制採樣工作。
- 4、緊急應變與教育訓練。
- 5、資料庫建置、智慧執法應用、教育訓練。
- 6、計畫相關之其他行政配合。

第1頁 共2頁

(二)委託「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7)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文號：府地用一字第1152711688B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淑惠君 (WU SHU-HUEI) 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書及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吳淑惠君 (WU SHU-HUEI) 所有本縣水林鄉西井段1903地號土地未善盡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責任，違反區域計畫法，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裁處書及催繳函正本暫由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 (8時30分至17時30分) 內隨時領取。(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地政處地用科，電話：05-5523774。)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一字第1152711688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示送達吳淑惠君 (WU SHU-HUEI) 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書及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吳淑惠君 (WU SHU-HUEI) 所有本縣水林鄉西井段1903地號土地未善盡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責任，違反區域計畫法，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裁處書及催繳函正本暫由本府地政處地用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 (8時30分至17時30分) 內隨時領取。(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地政處地用科，電話：05-5523774。)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12915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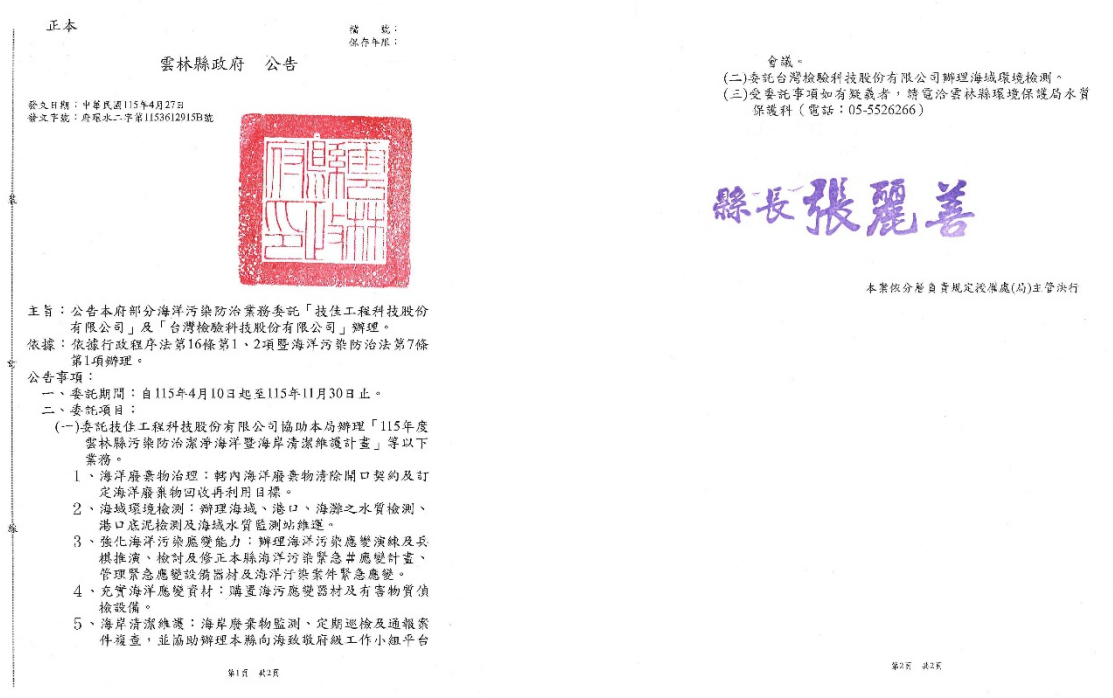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5年度雲林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暨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海洋廢棄物治理：轄內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及訂定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目標。
- 2.海域環境檢測：辦理海域、港口、海灘之水質檢測、港口底泥檢測及海域水質監測站維護。
- 3.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能力：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檢討及修正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管理緊急應變設備器材及海洋汙染案件緊急應變。
- 4.充實海洋應變資材：購置海污應變器材及有害物質偵檢設備。
- 5.海岸清潔維護：海岸廢棄物監測、定期巡檢及通報案件複查，並協助辦理本縣向海致敬府級工作小組平台會議。

(二)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域環境檢測。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6）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文號：府地發一字第1152710753A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1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及雲林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注意事項第4、5點。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二、投標資格：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115年4月27日至115年5月29日止。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115年5月13日至115年5月29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

五、投標書件：可自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s://land.yunlin.gov.tw/>) 下載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封面及投標須知，或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領取，或檢附收件人及詳細住址之回郵(貼足郵票)信封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六、投標方式：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345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整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五)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八、繳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式5聯)交得標人依限繳納，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九、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詢。
-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口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 十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5-5523496。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52710753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1次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及雲林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注意事項第4、5點。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 二、投標資格：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115年4月27日至115年5月29日止。
-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115年5月13日至115年5月29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
- 五、投標書件：可自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s://land.yunlin.gov.tw/>) 下載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封面及投標須知，或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領取，或檢附

第1頁 共2頁

收件人及詳細住址之回郵(貼足郵票)信封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六、投標方式：

-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345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整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五)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八、繳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式5聯)交得標人依限繳納，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九、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詢。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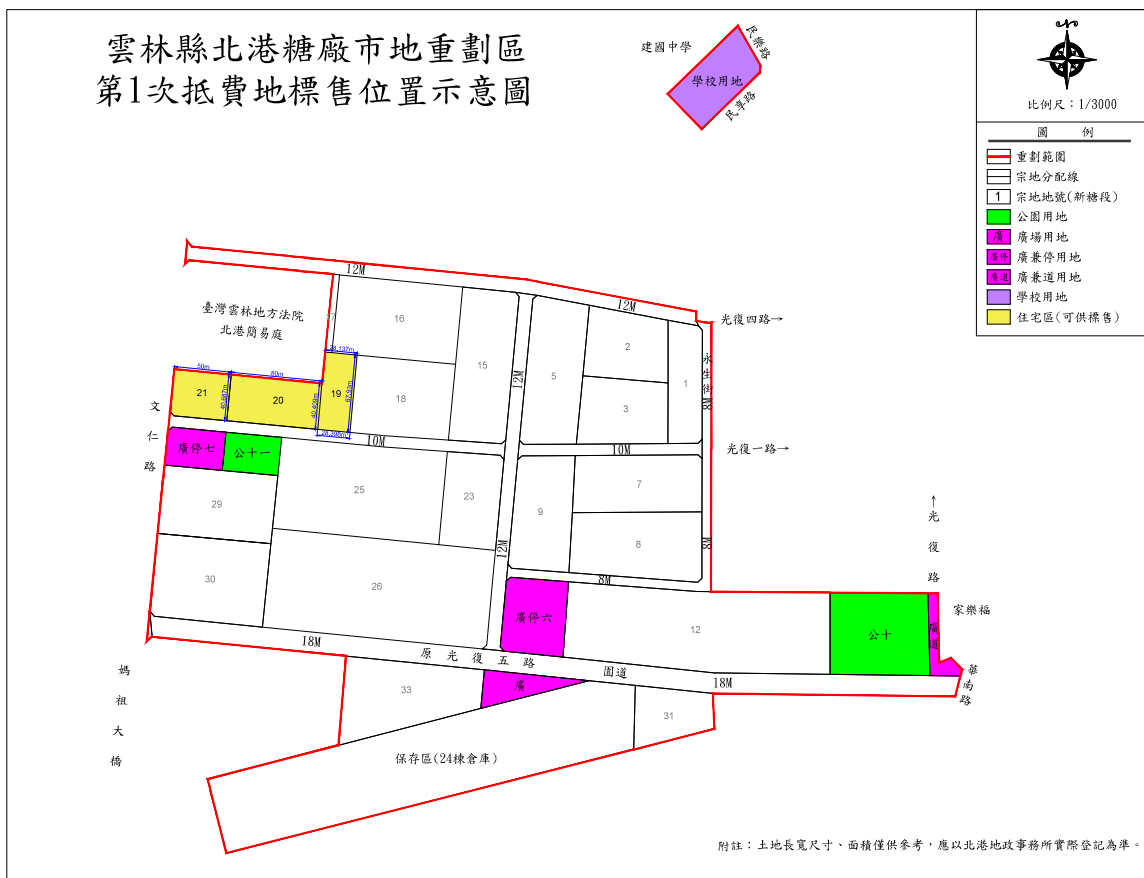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口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十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5-5523496。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第1次公開標售清冊

標號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標售底價單價 (元/m ²)	標售底價單價 (元/坪)	標售底價總價 (元)	押標金 (元)	備註
	鎮	地段	地號							
1	北港	新糖	19	住宅區	1,924.38	51,900	171,570	99,875,322	10,000,000	
2	北港	新糖	20	住宅區	3,244.00	52,200	172,562	169,336,800	17,000,000	
3	北港	新糖	21	住宅區	2,038.63	54,000	178,512	110,086,020	11,100,000	
合計					7,207.01			379,298,142	38,100,000	



115.04 修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
成年人標購土地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並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投標書件：

具有投標資格者，可自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s://land.yunlin.gov.tw/>) 下載投標
單、投標專用信封封面及投標須知，或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工作時間
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領取，或檢附收件人及詳細住址之回郵(貼足郵票)
信封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三、押標金：

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之各標號押標金金額(詳見標售清冊)，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
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之
劃線支票(指以上所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私人支票
無效)，並以「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 填寫投標單：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
的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代表共同投標人辦理標售相關事宜(未指定者，以
共同投標人名冊之第 1 人為共同投標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並另填附共同
投標人名冊；共同投標人名冊應詳列各共同投標人身分資料、註明各共同投標
人應有部份之比例(未註明者，應有部份之比例視為均等，投標人不得異議)，
並加蓋印章；共同投標人名冊應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各
共同投標人印章。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或共同投標人名冊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不得用鉛
筆填寫)投標標的物、投標總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押標金(金額應用中文
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欄位)、出生年月
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住址、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如為法人投
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字號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姓名、出生年

1

2

115.04 修

定者，即予唱標、決標。

- (二) 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投標金額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如一筆土地
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
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
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價權利，由其餘
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時，
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候補得標人。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一) 投標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
- (二) 投標函件內之投標單、押標金、身分證明文件或依本投標須知第四點應檢附之
文件有漏未檢附情形。
- (三) 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同一標號同一投標人重複投標或每一投標
單填寫 2 標以上之標的物。
- (四) 所附押標金票據不符合本須知第三點之規定，或金額不足公告之押標金金額，
或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
- (五) 不符合本須知第一點投標資格者、未依本須知規定文書格式內容書寫、加蓋印
章者，或未依規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證明文件。
- (六) 投標單漏未蓋章或蓋章與姓名不符、加註附帶條件或塗改處未經認章或所填欄
位內容或蓋章處有錯誤或模糊不清，經認定無法辨識。
- (七) 投標總價金額及押標金金額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八) 所填土地標示與土地標售清冊不符。
- (九) 所投標總價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 (十) 投標函件逾規定之時間寄達。
- (十一) 投標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
- (十二) 填用非自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封面，或非本府發給
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
- (十三) 其他規定事項，依客觀事實認為與現行法令不合者。

前項各款，皆不得當場修改、補繳、填寫或補蓋章，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作廢，該
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標
售。

3

115.04 修

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投標人亦可於電腦下
載投標單或共同投標人名冊並繕打應填寫事項後列印。

- (二)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戶
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國
民身分證影本)；投標人為公私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如公司
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資格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三) 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的為限，且同一標的，同一投標人應以一信封為限，不
得重複投標。投二標的以上者，應分開填寫投標單及投標信封，不得合併。投
標相關事宜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填妥代理人欄位，並加蓋委託人、代理人印
章及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四) 以郵寄投標為限，親送本府恕不受理。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
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信箱開啓時間前寄達「斗
六郵政第 345 號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不予受
理，原件退還。
- (五)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得
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 (六)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
件。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
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五、開標決標：

(一) 開標時間及地點：

如標售公告，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
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開標日由本府有關
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標售公告規定之時間前往郵局領取投標函件，並送
至開標場所，經現場人員驗明投標函件封口無損後，當場開標，經審核符合規

115.04 修

七、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予以沒收：

- (一) 得標後不按规定期限內繳納價款者。
- (二) 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八、發還押標金：

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第七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價款
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起 7 日內(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
投標人原用印章無息發還，如委託非投標單所載之代理人代領者，應出具委託書、受
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原用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押標金票據逾期未領回者，由
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九、得標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標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
得標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或得標價
款，本府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繳款方式：

決標後得標價款除以押標金逕予抵繳其部份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
當場開立「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交得標人依限繳納，未當場領取者，
由本府另通知得標人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領取或依公文處理程序發給；得標人應於決
標之次日起 40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或得標繳款通知單經本府通知拒收或通
知不到，經郵局 2 次退回，視為自動放棄得標權利，所繳部分價款(含押標金)沒收
不予發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前項價款除因天災、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得申請展延外，不得以其
他因素申請展延。

十一、標售之土地嗣後因都市計畫重新檢討變更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土地使用分
區，得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退款。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憑持繳款書收據交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按現況移
轉標的物(不辦理點交及鑑界埋樁)，得標人應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登記機關(土
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如登記規費或逾期申請登
記衍生之登記罰鍰等)均由得標人負擔。凡照現況標售之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
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
施。

十三、標售之土地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

4

115.04 修

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自繳清價款之日起 6 個月內，自行負擔複丈費用，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會同標售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不計算利息)。

前項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土地實際面積較標售面積增減時，得自得標人繳款之日起十五年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

(二) 面積增加者：本府應按標售時之底價計算差額地價，請得標人補繳價款。如承購人未補繳，必要時得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一項差額地價及前項第一款溢繳價款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加或減少面積；前項第二款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標售底價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加面積。

標售土地日後如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退補差額地價。

十四、開標前倘因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情事變更，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不得求償任何損失及備標費用。

十五、刊登報紙之公告，如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布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十六、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十七、請投標人仔細研讀本投標須知，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電話：05-5523496 傳真：05-5349468。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150026695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虎尾鎮「咏喻牧場」(虎尾鎮安慶段512、512-1地號)(有色肉雞2398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3926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5月22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1311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咏喻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5月22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1311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5002669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虎尾鎮「咏喻牧場」(虎尾鎮安慶段512、512-1地號)(有色肉雞2398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3926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5月22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1311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咏喻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5月22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1311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文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11005號

主旨：第三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二、本案營運項目：

(一)【主用途】B-3餐飲場所(但不得使用燃具)：取得許可經營咖啡、飲品、簡便餐飲(非明火烹調、非高熱油煙等有害建築安全之虞者)等服務。

(二)【附屬用途】D-2文教設施、G-3店舖：藝文展演或文化觀光服務、文創商品出版品或農特產品展售、市、場地出租等。

(三)其他：由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標的物之營運內容，並經定通過者。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簡介及以往經營之經驗、財務規劃等。

四、廠商資格及應提出文件：

(一)資格：

- 1.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 2.依法登記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 1.公司或行號
 - (1)登記或設立證明—檢附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2)納稅證明—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申報書收執聯。
- 2.法人、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核可設立證明文件。
- 3.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 4.廠商資格審查表。
- 5.負責人未親自到場應檢附授權書或委託書。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審，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合格廠商。

(二)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

- 1.整體營運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35%)

- 2.廠商簡介、經營負責人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實績及營運人力規劃 (30%)
- 3.財務規劃及預定投入資源說明 (25%)
- 4.簡報及答詢 (10%)

(三)餘詳見投標須知、契約書。

六、本案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5月4日 (星期一) 下午5時止。

八、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楊小姐。

九、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合格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營運計畫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11005號
附件：



主旨：第三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 二、本案營運項目：
 - (一)【主用途】B-3餐飲場所（但不得使用燃具）：取得許可經營咖啡、飲品、簡便餐飲（非明火烹調、非高熱油煙等有害建築安全之虞者）等服務。
 - (二)【附屬用途】D-2文教設施、G-3店舖：藝文展演或文化觀光服務、文創商品出版品或農特產品展售、市、場地出租等。
 - (三)其他：由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標之物之營運內容，並經定通過者。
-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簡介及以往經營之經驗、財務規劃等。
- 四、廠商資格及應提出文件：
 - (一)資格：
 - 1、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2、依法登記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 1、公司或行號
 - (1)登記或設立證明—檢附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2)納稅證明—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申報書收執聯。
- 2、法人、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核可設立證明文件。
- 3、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 4、廠商資格審查表。
- 5、負責人未親自到場應檢附授權書或委託書。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審，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合格廠商。

(二)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

- 1、整體營運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5%)
- 2、廠商簡介、經營負責人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實績及營運人力規劃 (30%)
- 3、財務規劃及預定投入資源說明 (25%)
- 4、簡報及答詢 (10%)

(三)餘詳見投標須知、契約書。

六、本案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5月4日 (星期一) 下午5時止。

八、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楊小姐。

九、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合格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營運計畫書。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04470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
- 二、委託項目：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5年度雲林縣河川CWMS監測計畫」等以下業務。
 - (一)辦理監測設施設置、連線法規符合度查核。
 - (二)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數據檢核及現場查核作業。
 - (三)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功能查核及監督檢測作業。
 - (四)維護雲林縣CWMS管理平台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正常運作。
 - (五)行動監測水資源監測站維護及分析作業。
 - (六)海域水質監測站查核作業。
 - (七)其他配合事項。
-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2)。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04470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
- 二、委託項目：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5年度雲林縣河川CWMS監測計畫」等以下業務。
 - (一)辦理監測設施設置、連線法規符合度查核。
 - (二)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數據檢核及現場查核作業。
 - (三)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功能查核及監督檢測作業。
 - (四)維護雲林縣CWMS管理平台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正常運作。
 - (五)行動監測水資源監測站維護及分析作業。
 - (六)海域水質監測站查核作業。
 - (七)其他配合事項。
-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2)。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0028806B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雲林溪2-1至11斷面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115年4月22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8條。
- 二、內政部115年4月8日內授國都字第115001222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二、本府公告欄、本縣斗南鎮公所公告欄、本縣虎尾鎮公所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0028806B號
附件：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雲林溪2-1至11斷面治理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115年4月22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8條。
- 二、內政部115年4月8日內授國都字第115001222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二、本府公告欄、本縣斗南鎮公所公告欄、本縣虎尾鎮公所公告欄。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152711837A號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辦理「虎尾溪中南堤段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蔡簡瑞珠女士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4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62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4年11月6日府地權一字第1142727081A號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15年3月18日府地權二字第1152709778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因依其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寄送遭退回無法送達，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5年3月12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52711837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辦理「虎尾溪中南堤段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蔡簡瑞珠女士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4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62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4年11月6日府地權一字第1142727081A號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15年3月18日府地權二字第1152709778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因依其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寄送遭退回無法送達，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5年3月12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

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辦理虎尾溪中南堤段改善工程徵收地價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	段別	地號	保管字號	姓名	住址	備註
1	斗六	萬年東	457	14064-4	蔡簡瑞珠	台北縣淡水鎮鄧公里11鄰英專路176號十三樓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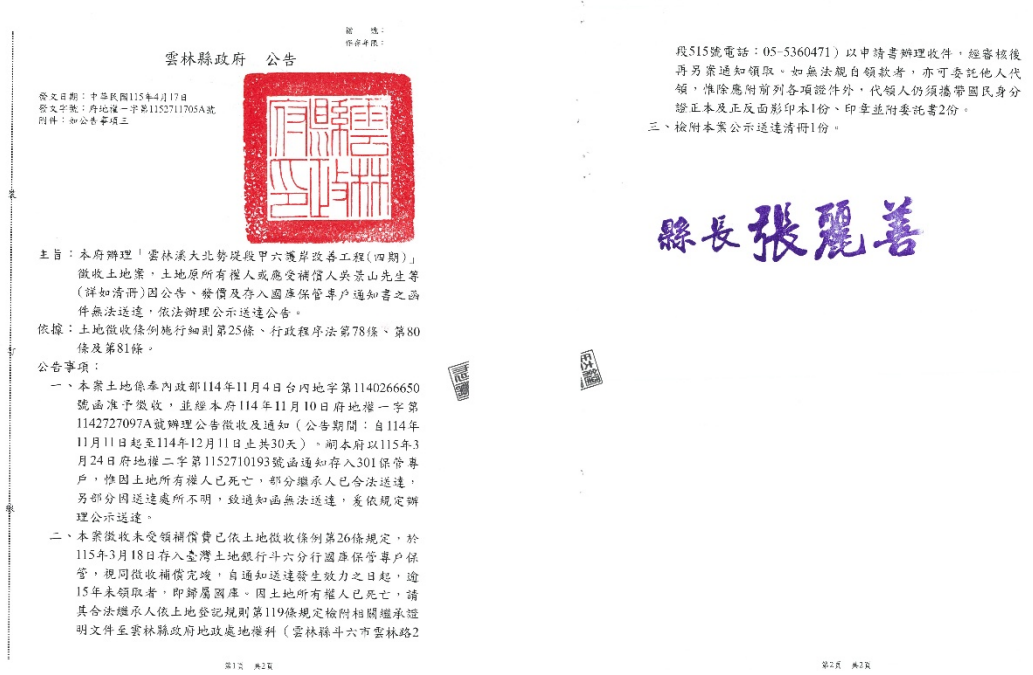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152711705A號

主旨：本府辦理「雲林溪大北勢堤段甲六護岸改善工程(四期)」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吳景山先生等(詳如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4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650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4年11月10日府地權一字第1142727097A號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15年3月24日府地權二字第1152710193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5年3月18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雲林溪大北勢堤段甲六護岸改善工程(四期)」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別	小段	地號	保管字號	姓名 (應受補償費人)	住址	備註
1	斗六	虎溪		1073-1	14078-4	吳景山 (及全體繼承人)	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 8鄰磺溪街55巷9號4 樓	原所有權人吳葉瓊瑤 (亡)，繼承人吳景山 (亡)，繼承人吳國權 等3人公文均已送 達。
2	斗六	虎溪		1073-1	14079-2	吳景堂 (及全體繼承人)	臺北縣板橋市光榮里 15鄰南雅西路二段 180巷28號之二	原所有權人吳葉瓊瑤 (亡)，繼承人吳景堂 (亡)，繼承人吳慧煌 公文均已送達。
3	斗六	虎溪		1073-1	14081-4	劉吳映月 (及全體繼承人)		原所有權人吳葉瓊瑤 (亡)，繼承人劉吳映 月(亡)，繼承人劉鴻 基等2人公文均已送 達。
4	斗六	虎溪		1073-1	14082-2	李文達 (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 016鄰中山路299 巷5之1號	原所有權人吳葉瓊瑤 (亡)，繼承人李吳彩 霞(亡)，繼承人李文 達(亡)之繼承人李明 憲等3人公文均已送 達。
5	斗六	保長廊	保長廊	593-1	14084-9	張游月汝 (及全體繼承人)	斗六市保庄里12鄰 保竹18號	原所有權人張游月汝 (亡)，繼承人張建祥 等8人公文均已送 達。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656A號

主旨：舉辦「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於天后宮(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里辦公處，地址：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光天路50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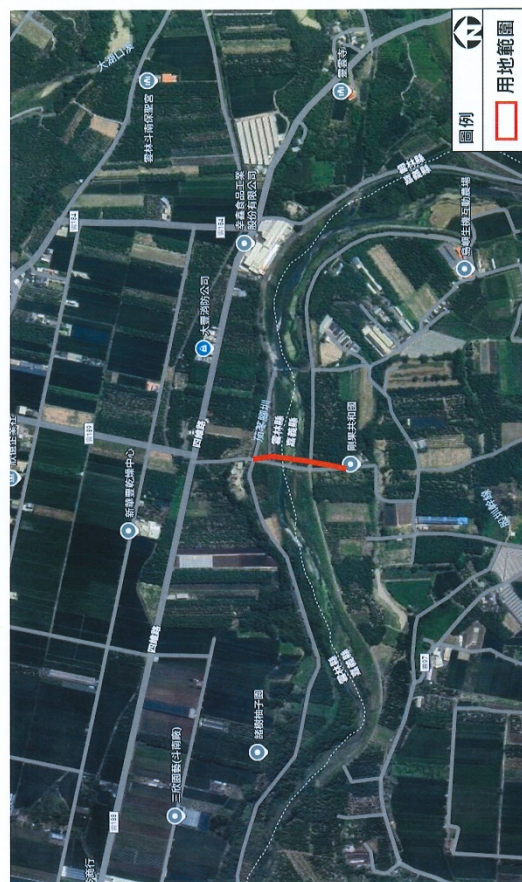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656A號
附件：示意圖



主旨：舉辦「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於天后宮(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里辦公處，地址：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光天路50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11327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5年雲林縣畜牧業管理暨資源化評估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推動雲林縣畜牧場資源化比率達10%。
- 2.推動雲林縣畜牧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資源利用比率達10%。
- 3.建立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運輸施灌體系。
- 4.辦理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成效追蹤作業。
- 5.輔導及追蹤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運作成效。
- 6.輔導及協助查驗畜牧糞尿資源化集中處理設施設置進度。
- 7.畜牧糞尿資源化集中處理設施前置作業評估。
- 8.輔導畜牧場沼渣沼液澆灌林地試驗。
- 9.輔導畜牧場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飼養黑水虻生物處理畜牧糞尿。
- 10.雲林縣畜牧全循環策略規劃。
- 11.針對高密度畜牧沼渣沼液施灌區氨排放與細懸浮微粒銨鹽相關調查工作。
- 12.畜牧糞尿資源化集中處理設施碳盤查管理。
- 13.網站及系統資料庫更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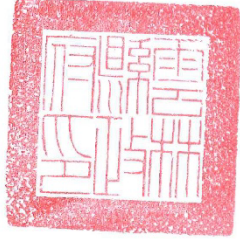
(二)委託「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分析作業。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340417#265)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11327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15年雲林縣畜牧業管理暨資源化評估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推動雲林縣畜牧場資源化比率達10%。
- 2、推動雲林縣畜牧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資源利用比率達10%。
- 3、建立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運輸施灌體系。
- 4、辦理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成效追蹤作業。
- 5、輔導及追蹤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運作成效。
- 6、輔導及協助查驗畜牧糞尿資源化集中處理設施設置進度。
- 7、畜牧糞尿資源化集中處理設施前置作業評估。
- 8、輔導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林地試驗。
- 9、輔導畜牧場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飼養黑水虻生物處理畜牧糞尿。

第1頁 共2頁

- 10、雲林縣畜牧全循環策略規劃。
 - 11、針對高密度畜牧沼液沼渣施灌區氨排放與細懸浮微粒銨鹽相關調查工作。
 - 12、畜牧糞尿資源化集中處理設施破盤查管理。
 - 13、網站及系統資料庫更新事項。
- (二)委託「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分析作業。
-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340417#265)

縣長張麗善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8491B號

主旨：為辦理「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13、23條規定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 二、公告期間：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四、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及下午2時(共2場次)於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123號)舉辦座談會。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公告徵求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或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之參考。
- 六、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表請逕自本府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點選城鄉發展處)/公布欄(點選縣府公告)】下載及閱覽。

編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8491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13、23條規定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虎尾(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 二、公告期間：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四、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及下午2時(共2場次)於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123號)舉辦座談會。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公告徵求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或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之參考。
- 六、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表請逕自本府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點選城鄉發展處)/公布欄(點選縣府公告)】下載及閱覽。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文號：林鄉建字第1150500315B號

主旨：公告「本鄉新興段968、1047、1051等3筆地號臨接計畫道路截角地籍辦理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樁位成果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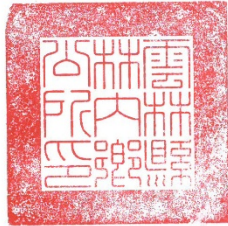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共30日。
- 二、公告地點：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本所建設課。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釘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 五、樁位成果圖表請逕自雲林縣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s://linnei.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林鄉建字第115050031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新興段968、1047、1051等3筆地號臨接計畫道路截角地籍辦理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樁位成果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共30日。
- 二、公告地點：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本所建設課。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釘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 五、樁位成果圖表請逕自雲林縣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s://linnei.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鄉長劉姿言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文號：府水下一字第1153719309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褒忠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褒忠鄉都市計畫區A幹支線】。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幹線、其排水區域範圍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如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定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格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一字第115371930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雲林縣褒忠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褒忠鄉都市計畫區A幹支線】。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幹線、其排水區域範圍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如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定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縣長張麗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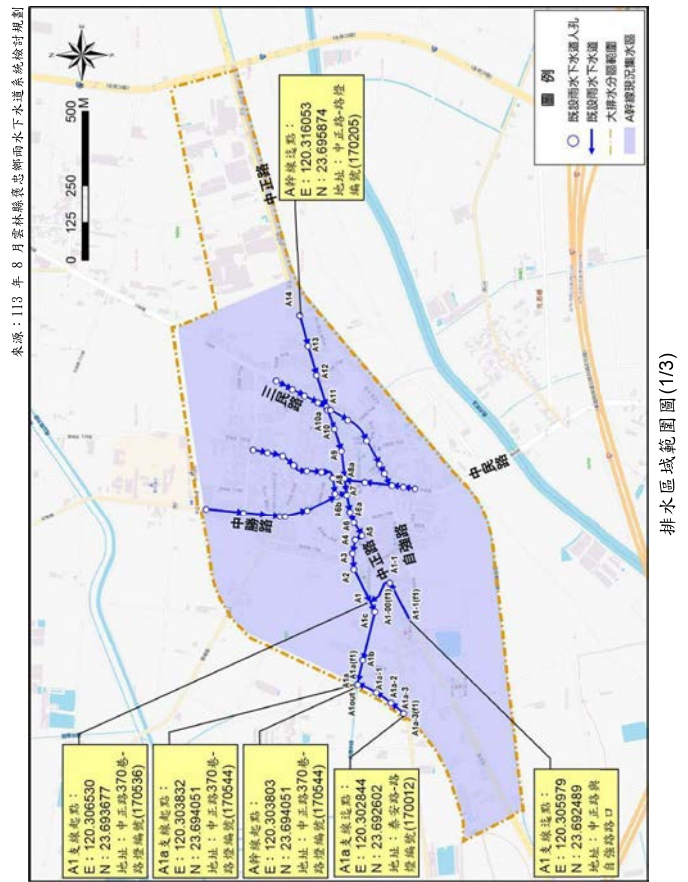
來源：113年8月雲林縣褒忠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A 幹支線節點計畫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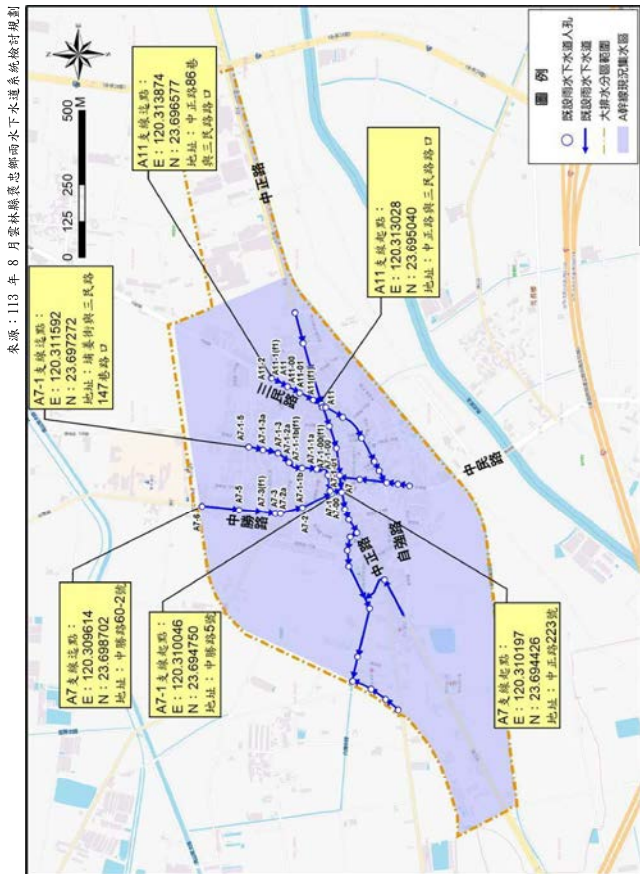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 (CMS)
A14~A13	A 幹線	A14	A13	4,116
A13~A12	A 幹線	A13	A12	4,241
A12~A11(f1)	A 幹線	A12	A11(f1)	4,520
A11(f1)~A11	A 幹線	A11(f1)	A11	4,520
A11~A10a	A 幹線	A11	A10a	6,660
A10a~A10	A 幹線	A10a	A10	6,660
A10~A9	A 幹線	A10	A9	6,730
A9~A8a	A 幹線	A9	A8a	6,730
A8a~A8	A 幹線	A8a	A8	6,730
A8~A7	A 幹線	A8	A7	6,874
A7~A6b	A 幹線	A7	A6b	11,578
A6b~A6a	A 幹線	A6b	A6a	11,605
A6a~A6	A 幹線	A6a	A6	11,605
A6~A5	A 幹線	A6	A5	11,605
A5~A4	A 幹線	A5	A4	11,664
A4~A3	A 幹線	A4	A3	11,876
A3~A2	A 幹線	A3	A2	11,989
A2~A1	A 幹線	A2	A1	12,086
A1~A1c	A 幹線	A1	A1c	17,361
A1c~A1b	A 幹線	A1c	A1b	17,361
A1b~A1a(f1)	A 幹線	A1b	A1a(f1)	17,361
A1a(f1)~A1a	A 幹線	A1a(f1)	A1a	17,361
A1a~A1out	A 幹線	A1a	A1out	20,126
A1a-3(f1)~A1a-3	A1a 支線	A1a-3(f1)	A1a-3	2,552
A1a-3~A1a-2	A1a 支線	A1a-3	A1a-2	2,552
A1a-2~A1a-1	A1a 支線	A1a-2	A1a-1	2,552
A1a-1~A1a	A1a 支線	A1a-1	A1a	2,575
A1-1(f1)~A1-1	A1 支線	A1-1(f1)	A1-1	2,890
A1-1~A1-00(f1)	A1 支線	A1-1	A1-00(f1)	7,334
A1-00(f1)~A1	A1 支線	A1-00(f1)	A1	7,334
A1-1-7~A1-1-6	A1-1 支線	A1-1-7	A1-1-6	1,526
A1-1-6~A1-1-5	A1-1 支線	A1-1-6	A1-1-5	1,556
A1-1-5~A1-1-4	A1-1 支線	A1-1-5	A1-1-4	1,556
A1-1-4-5~A1-1-4-4	A1-1-4 支線	A1-1-4-5	A1-1-4-4	0,019
A1-1-4-4~A1-1-4-3	A1-1-4 支線	A1-1-4-4	A1-1-4-3	0,162

來源：113 年 8 月雲林縣農志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核計劃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運流量 (CMS)
A1-1-4-3~A1-1-4-2	A1-1-4 支線	A1-1-4-3	A1-1-4-2	1.033
A1-1-4-2~A1-1-4-1	A1-1-4 支線	A1-1-4-2	A1-1-4-1	1.415
A1-1-4-1~A1-1-4	A1-1-4 支線	A1-1-4-1	A1-1-4	1.518
A7-6~A7-5	A7 支線	A7-6	A7-5	0.205
A7-5~A7-3(f1)	A7 支線	A7-5	A7-3(f1)	1.389
A7-3(f1)~A7-3	A7 支線	A7-3(f1)	A7-3	1.389
A7-3~A7-2a	A7 支線	A7-3	A7-2a	2.001
A7-2a~A7-2	A7 支線	A7-2a	A7-2	2.333
A7-2~A7-1	A7 支線	A7-2	A7-1	2.457
A7-1~A7-00	A7 支線	A7-1	A7-00	5.249
A7-00~A7	A7 支線	A7-00	A7	5.597
A7-1-5~A7-1-3a	A7-1 支線	A7-1-5	A7-1-3a	1.741
A7-1-3a~A7-1-3(f1)	A7-1 支線	A7-1-3a	A7-1-3(f1)	1.893
A7-1-3(f1)~A7-1-3	A7-1 支線	A7-1-3(f1)	A7-1-3	1.893
A7-1-3~A7-1-2a	A7-1 支線	A7-1-3	A7-1-2a	2.483
A7-1-2a~A7-1-1b(f1)	A7-1 支線	A7-1-2a	A7-1-1b(f1)	2.565
A7-1-1b(f1)~A7-1-1b	A7-1 支線	A7-1-1b(f1)	A7-1-1b	2.565
A7-1-1b~A7-1-1a	A7-1 支線	A7-1-1b	A7-1-1a	2.603
A7-1-1a~A7-1-00(f1)	A7-1 支線	A7-1-1a	A7-1-00(f1)	2.640
A7-1-00(f1)~A7-1-00	A7-1 支線	A7-1-00(f1)	A7-1-00	2.640
A7-1-00~A7-1-01	A7-1 支線	A7-1-00	A7-1-01	2.928
A7-1-01~A7-1	A7-1 支線	A7-1-01	A7-1	2.951
A8-1(f1)~A8-1	A8 支線	A8-1(f1)	A8-1	0.000
A8-1~A8	A8 支線	A8-1	A8	0.450
A11-2~A11-1(f1)	A11 支線	A11-2	A11-1(f1)	2.070
A11-1(f1)~A11-1	A11 支線	A11-1(f1)	A11-1	2.070
A11-1~A11-00	A11 支線	A11-1	A11-00	2.272
A11-00~A11-01	A11 支線	A11-00	A11-01	2.363
A11-01~A11-02(f1)	A11 支線	A11-01	A11-02(f1)	2.463
A11-02(f1)~A11	A11 支線	A11-02(f1)	A11	2.463



排水區域範圍圖(1/3)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632A號

主旨：舉辦「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整，於大埤鄉豐岡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豐岡97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632A號
附件：工程範圍示意圖



主旨：舉辦「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整，於大埤鄉豐岡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豐岡97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善 出國
副縣長謝淑亞 代行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03678號

主旨：公告本府「水污染防治法委託查證權限」業務部分權限委託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及經濟部豐田(兼元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限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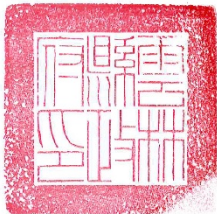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查證範圍：所轄下水道法公告及負責管理之所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特定區域內。
- 三、前項特定區域內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檔 號：
備 存 年 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03678號



主旨：公告本府「水污染防治法委託查證權限」業務部分權限委託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及經濟部豐田(兼元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限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查證範圍：所轄下水道法公告及負責管理之所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特定區域內。
- 三、前項特定區域內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文號：府動防五字第 1159900480B號

主旨：公告115年本縣特定寵物業訓練課程委託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受委託機構：雲林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 二、受委託機構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2樓。
- 三、受委託機構電話：(05)5351359
- 四、受委託日期：115年5月25日(一)
- 五、受委託事項：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訓練6小時。
- 六、注意事項：本案核定計畫115年4月7日府動防五字1159900479號函。
- 七、課程說明：

【第1場】115年5月25日(一)，時間自9時至12時止。

地點：虎尾鎮光復路81號 鵝肉扁餐廳會議廳

時間及課程內容(講師姓名：黃信霖講師)

09：00-10：00 狹類毛層建構基礎概論

10：00-11：00 狹類拔毛基礎概論

11：00-12：00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學生未來工作方向

【第2場】115年5月25日(一)，時間自14時至17時止。

地點：虎尾鎮光復路81號 鵝肉扁餐廳會議廳

時間及課程內容(講師姓名：陳尹蓓講師)

14：00-15：00 動物保護法與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重點說明

15：00-16：00 特定寵物業管理稽核概述及應注意事項

16：00-17：00 寵物登記與特定寵物業飼養管理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115990048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5年本縣特定寵物業訓練課程委託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受委託機構：雲林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二、受委託機構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2樓。
 三、受委託機構電話：(05)5351359
 四、受委託日期：115年5月25日(一)
 五、受委託事項：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訓練6小時。
 六、注意事項：本案核定計畫115年4月7日府動防五字1159900479號函。
 七、課程說明：

【第1場】115年5月25日(一)，時間自9時至12時止。
 地點：虎尾鎮光復路81號 鵝肉扁餐廳會議廳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09：00 - 10：00	狹類毛層建構基礎概論	黃信霖 講師
10：00 - 11：00	狹類拔毛基礎概論	黃信霖 講師
11：00 - 12：00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學生未來工作方向	黃信霖 講師

【第2場】115年5月25日(一)，時間自14時至17時止。
 地點：虎尾鎮光復路81號 鵝肉扁餐廳會議廳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14：00 - 15：00	動物保護法與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重點說明	陳尹蓓 講師
15：00 - 16：00	特定寵物業管理稽核概述及應注意事項	陳尹蓓 講師
16：00 - 17：00	寵物登記與特定寵物業飼養管理	陳尹蓓 講師

縣長 張麗善 出國
 副縣長 謝淑亞 代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10511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3月18日起至116年3月1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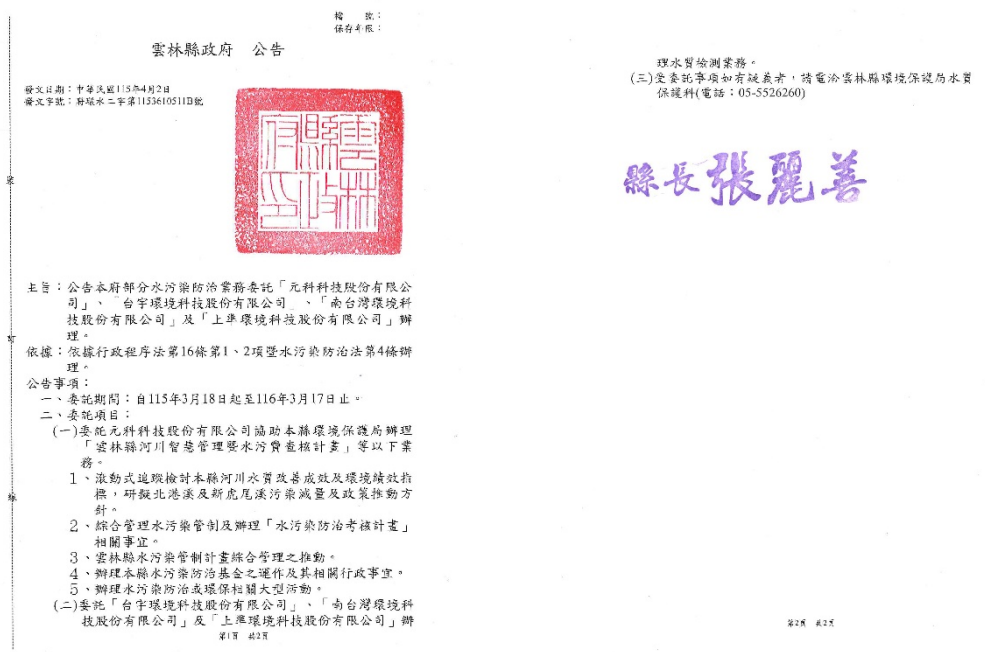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雲林縣河川智慧管理暨水污費查核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滾動式追蹤檢討本縣河川水質改善成效及環境績效指標，研擬北港溪及新虎尾溪污染減量及政策推動方針。
- 2.綜合管理水污染管制及辦理「水污染防治考核計畫」相關事宜。
- 3.雲林縣水污染管制計畫綜合管理之推動。
- 4.辦理本縣水污染防治基金之運作及其相關行政事宜。
- 5.辦理水污染防治或環保相關大型活動。

(二)委託「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0)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文號：府水政一字第1153717624B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內3日內，以書面方式逕送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參考。

(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二)電話：(05)552-2229轉2264。

(三)傳真：(05)534-6400。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制定公布，迄今修正一次。

為因應中央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並配合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内授國營字第一一五〇八〇一一二八號函及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内授國營字第一一五〇八〇一一二七號函意旨，考量全流向管理制度實施後，相關管理機制及實務作業需配合調整，以兼顧流向控管與實務執行彈性。另配合本自治條例整體規範架構調整及修正用詞定義。爰擬具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公共工程應包含本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機關（單位）之公共工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爰修正主辦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避免現行條文所稱之土資場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簡稱產生指涉不明之疑義，爰修正文字以資釐清；並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政策新增公共工程回填區及填海造陸區得為收容處理場所及增訂相關用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以電子聯單申報，取代原有紙本聯單申報。（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十四條）
- 五、配合第三條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 六、除公共工程另有規定外，修正建築工程及其他非建築工程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均納入第二章。（修正第二章名稱）
- 七、考量工區內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之情形，在兼顧施工管

- 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爰增訂異地臨時暫置場所及管制規範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
- 八、為完善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機制，爰增訂特定品相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得逕由建築工地運至再利用場所利用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機具亦應設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五條）
- 九、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 十、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簡政便民，並加速土方去化之效能，爰增訂申請設置土質場者可提出初審及複審併同審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為符實際作業，爰修正土質場啟用前應向本府繳交保證金及退還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 十二、增訂土質場於土石方出場前應依電子化系統登載，且運送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及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三、為明確第四章規範對象為土質場，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 十四、為避免本縣之土質場因收受相鄰縣市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而排擠本縣土質場處理量能，增訂本府得公告限制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五、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因現行實務已無該條文適用情形，爰予刪除之。
- 十六、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爰修正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

第三十九條）

- 十七、配合增定第九條第五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文號：府衛食字第1159501828B號

主旨：預告廢止「雲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規定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第4款。
- 三、廢止法規整理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640雲林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三)電話：05-7001372。
 - (四)傳真：05-5345955。
 - (五)電子郵件：yls333@ylshb.gov.tw。
-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期間，爰本案預告期間為3日。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字第1159501828B號
 附件：雲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廢止法規整理表



主旨：預告廢止「雲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規定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第4款。
- 三、廢止法規整理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640雲林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三)電話：05-7001372。
 - (四)傳真：05-5345955。
 - (五)電子郵件：yls333@ylshb.gov.tw。
-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期間，爰本案預告期間為3日。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雲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雲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本辦法原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惟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副更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經多次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訂定，本辦法部分規範內容已與前揭規定不符。按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以確保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管理符合新法規，避免牴觸相關規定，爰廢止本辦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587A號

主旨：公告周知「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115年3月23日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豐岡97號)，召開「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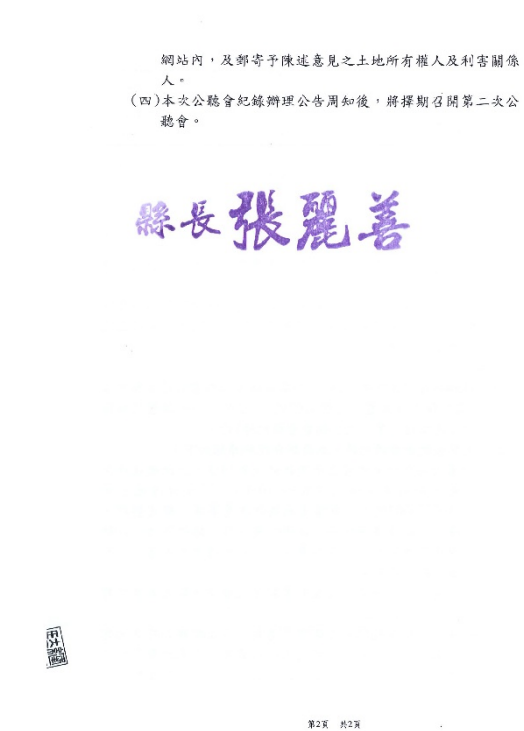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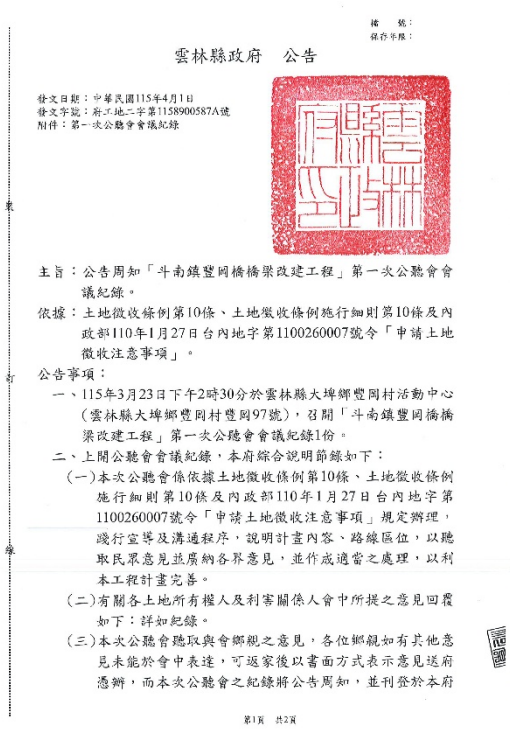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斗南鎮豐岡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豐岡97號)
- 三、主持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科長羅雅怡 紀錄：侯冠穎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簽到表依個案法存於本局，不予揭露)
-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案法存於本局，不予揭露)
-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豐岡橋位於雲86線上，橫跨大湖口溪，於民國87年竣工通車。因現有橋梁梁底高程過低影響大湖口溪通洪斷面，梅雨季或颱風洪水時期帶來大量雨勢，將使溪水上漲淹沒橋面並阻礙水流造成區域淹水情形，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必要辦理橋梁改建。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圖展示)

工程範圍係豐岡橋橋頭及橋尾各延伸84公尺及74公尺為工程施作區間，包含豐岡橋東北側及西南側銜接之各堤防道路及農路。全長約605公尺(豐岡橋主體長度約92公尺、主線引道84公尺及74公尺、支線道路為89公尺、87公尺、115公尺及64公尺，工程確切範圍依實際設計結果辦理)，兩側多為農業使用及部分建築物。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26	0.651600	88.15%
私有土地	8	0.087200	11.80%
未登錄地	1	0.000369	0.05%
總計	35	0.739169	100.00%

註：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劃為準。

公尺；橋梁改建抬升後水防道路亦將適度抬升以利橋梁順接邊道路。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開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六)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豐岡橋位於雲林縣斗南鎮與大埤鄉交界跨越大湖口溪，考量通洪斷面改善，本案規劃採用「樁柱式橋墩及橋台」設計，較傳統式樁基礎橋墩大幅縮減工程規模，無須施作圍堰，減少土方開挖、縮短工期，並降低施工風險。橋梁梁底抬高3~4公尺，將減少對水流之阻礙，有效改善通洪瓶頸，保護標準採用重現期距25年之洪水防護標準；橋長為92公尺，橋面全寬為14公尺，可提供車輛雙向通行。橋梁改建設計考量銜接既有路面，並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調整引道坡度、長度及路面抬升高度，使其平坦，方便農民、用路人及車輛進出。

本工程係依據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已考量現況道路之路型及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需求，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及公有之土地，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故無徵收意願者無法予以剔除。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因豐岡橋位於大湖口溪河道轉彎處，河道坡度甚緩，河道內河床淤積嚴重，且橋梁梁底過低阻礙河道通河能力，逢雨必淹；本工程將針對豐岡橋進行改建工程，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防洪標準，保障附近居民人生財產安全。工程設計避免影響環境及行車安全，就現有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橋梁改建工程擬改善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況：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道路、河道、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部分雜項建築改良物，如圍牆、電桿、電錶、水泥地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	0.090600	12.26%
	農牧用地	3	0.013500	1.83%
	交通用地	5	0.127000	17.18%
河川區	水利用地	16	0.407900	55.18%
	農牧用地	3	0.099700	13.49%
	交通用地	1	0.000100	0.01%
未登錄地		1	0.000369	0.05%
總計		35	0.739169	100.00%

註：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劃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鄉道雲86線上，橫跨大湖口溪為斗南鎮新崙里與大埤鄉豐岡村之聯絡道路及橋梁，延線往西南通往大埤鄉市區及土庫鎮，往東北可至斗南鎮市區，為本區主要外道路之一，因豐岡橋位於大湖口溪河道轉彎處，河道坡度甚緩，河道內河床淤積嚴重，且橋梁梁底過低阻礙河道通河能力，造成颱風或豪雨來襲時，橋墩處易發生水位壅高現象，致使河道內水淹至周邊農田及道路；洪水退去後河道周圍有嚴重的砂土及雜草淤積。

本橋梁改善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溪水系支流大湖口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進行橋梁改建；因現況梁底高程低於計畫洪水高程及計畫堤頂高程，影響大湖口溪通洪斷面，梅雨季或颱風洪水時期帶來大量雨勢，將使溪水上漲淹沒橋面並阻礙水流造成區域淹水情形，故極需辦理橋梁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橋梁梁底抬高3~4公尺，道路總寬度為10.1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協議購買：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3.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辦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5.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道路工程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大埤鄉豐岡村，截至115年1月斗南鎮計有43,304人、大埤鄉計有17,466人，年齡結構以55-64歲為主，其中斗南鎮新崙里共計621戶，人口數約1,500人；大埤鄉豐岡村共計283戶，人口數614人。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斗南鎮大東段新崙小段239-8地號內等35筆土地，面積共計約0.739169公頃；私有土地8筆，面積0.087200公頃
	本橋梁改建及路口改善工程完工通車後，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斗南鎮新崙里及大埤鄉豐岡村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往來之用路人，故本案工程與人口多寡、年齡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現有豐岡橋於民國87年竣工，橋面寬度10.1公尺、長度92公尺、梁底高程21.2公尺，而計畫堤頂高為23.37公尺；因橋梁梁底高程過低影響大湖口溪通洪斷面，梅雨季或颱風洪水時期帶來大量雨勢，將使溪水上漲淹沒橋面並阻礙水流造成區域淹水情形，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改建。橋梁改建後可直接受惠當地居民，免受颱風豪雨淹水造成路斷之苦。本案工程進行未影響當地信仰中心，反之可便利居民連結當地集會場所、聯外通行之用，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沿線有農作改良物(水稻)、圍籬、水泥地等，其中未涉及建築物拆遷，故此區之現住居民並不需要為此遷移及大規模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方式，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不致產生影響。反之，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網路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週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本橋梁改建工程可改善現況梁底高程不足之情形，橋梁改建後提升橋梁結構安全，增加地區排水之機能，增加通行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不僅能改善水患問題，亦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運輸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除部分從事耕作使用，尚有部

-5-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分土地現況為道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使用，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種植農作改良物、圍籬、水泥地等，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故本案用地取得不致造成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之情形。 本計畫路線拓寬及橋梁改建後，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的經濟價值，且提供用路人安全可靠之聯外道路，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並無可能轉業人口及訂定輔導轉業措施。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斗南鎮大東段新崙小段239-8地號內等35筆土地，面積共計約0.739169公頃；私有土地8筆，面積0.087200公頃。 本案工程所需經費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河道及道路，僅少部分做為農作改良物種植，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較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使用現有道路及橋梁之河道為主，改建範圍由豐岡橋橋頭及橋尾各延伸84公尺及74公尺為工程施作區間，包含豐岡橋東北側及西南側銜接之各堤防道路及農路。道路全長約605公尺(豐岡橋主體長度約92公尺，工程確切範圍依實際設計結果辦理)。橋梁改建及銜接既有道路並改善道路路口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改善排水功能、保障農民財產安全、帶動地區發展，因此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甚微。

-6-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係為改善斗南鎮新崙里、大埤鄉豐岡村地區水患問題，此外透過橋梁改建工程，改善通行安全，對城鄉風貌較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除施作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且橋梁改建後能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增進地區居住生活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橋梁、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竣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減少颱風季節、豪大雨淹水造成之交通中斷問題，並有助於區域土地合理利用、災害防治、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並無不良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區域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案工程除改善地區排水，減少颱風季節及豪大雨因淹水造成之聯外道路阻斷

-7-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問題外，透過橋梁改建改善橋梁結構，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 (1) 可完善地區交通網路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5) 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亦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乃是基於永續發展的觀點，本案工程土地徵收作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皆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將有效改善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促進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環境生活品質作為辦理之目標。本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橋梁道路服務效能，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保障人民財產及居住安全。 案內土地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8-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豐岡橋橫跨大湖口溪，為斗南鎮與大埤鄉重要聯絡橋梁道路，為利排水順暢，以橋梁抬升為主要改建方式；改建橋梁墩位位置應避開深河槽區，不但可避免阻礙水流，且避免河道冲刷，而影響橋墩長期安全性，另外也應考量新橋墩基礎版開挖空間與原有橋墩基礎版位置是否足夠，故本工程採樁柱式橋墩及橋台，較傳統式橋墩大幅縮減工程規模，無須施作圍堰，減少土方開挖、擲節經費、縮短工期，並降低施工風險。本案橋梁改建工程係為保護當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淹水災害損失，促進產業發展，落實地方建設，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豐岡橋現況橋梁底高程不足且橋梁位於大湖口溪河道轉彎處，河道坡度甚緩，河道內河床淤積嚴重，當梅雨季鋒面或颱風季來臨，短時間強降雨造成溪水上漲，橋梁上部結構阻礙水流，溪水洪峰宣洩不及，將上溢淹沒橋面，溪水沿橋梁兩端流入平面道路及周邊村鎮造成淹水，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橋梁改建完成後，可減少排水溢淹造成農作及人民財產損失情形，爰此進行本橋梁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與合理性：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橋梁工程需求及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及橋梁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徵收範圍均係本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橋梁改建工程係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支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 9 -

及「公路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有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估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 10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1. 張佩寓(豐岡村村長)

(1) 替代道路車輛行駛後，若道路受損請哪個單位協助修復？

2. 張志嘉

(1) 請問替代道路的路線為何？請將規劃好的路線公布給民眾周知。

3. 沈振東(代理)

(1) 土地為大東段新崙小段 241 地號，是使用土地哪個部分？

十二、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佩寓 (豐岡村村長)	1. 替代道路車輛行駛後，若道路受損請哪個單位協助修復？	本縣現有道路報修單位視道路層級而定：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本府或受委辦之鄉(鎮、市)公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民眾若發現道路損壞，可撥打 1999 專線通報。 有關豐岡村村長提出目前預定替代道路已受損，修復單位應屬大埤鄉公所，本局並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先行電話通知大埤鄉公所承辦派工修復，現場亦已有公所置放之警示三角錐。
2	張志嘉	1. 請問替代道路的路線為何？請將規劃好的路線公布給民眾周知。	依據「雲林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工程主辦單位於擬妥道路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後，須提本縣道安會報或道路管理機關核定，未核定前不得施工。 本案預計替代路線已於設計階

- 11 -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沈振東 (代理)	1. 土地為大東段新崙小段 241 地號，是使用土地哪個部分？	1. 有關臺端所陳，已於會議當天向臺端說明。大東段新崙小段 241 地號涉及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該筆土地東側及西側臨路面，面積約 64 及 31 平方公尺。

(三) 本工程路線於本次會議已詳細告知鄉親，請勿任意變更種植植物或搭建建築物，造成工程範圍內之地上物有不法種植(養殖)或不法建築之情形，致違反相關規定而未能獲得補償或救濟，將造成自身權益受損。

(四)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五)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三、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整。

- 12 -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228號

主旨：貴業(金禹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4月2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5年04月01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4654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15年04月01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金禹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陳傳旺(身分證字號：P1236*****)。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中山路75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97-000號。
-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及土Q字第Q90497-000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業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禹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388號

主旨：貴公司(祥兆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2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葉耀仁君(技證字第016738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4月22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劉泰慰君(技證字第020181號)離職日期為115年04月22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祥兆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0603-000號。
 - (三)負責人：廖崇堡(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2****)。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葉耀仁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2404****；技證字第016738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港尾76號。
 - (六)資本額：新台幣56,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劉泰慰(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6****；技證字第020181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葉耀仁(身分證統一編號：Q1240****；技證字第016738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祥兆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葉耀仁 君、劉泰慰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1805號

主旨：貴業(正佳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4月27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4月23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4939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正佳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72-000號。
 - (三)負責人：王紫歡(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南安路2之2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72-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正佳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048號

主旨：貴公司(昭春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王俊欽 君(技證字第003426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4月13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昭春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7278-001號。
 - (三)負責人：劉怡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2237****)。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王俊欽(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技證字第003426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順安街19號2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昭春營造有限公司、王俊欽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2051號

主旨：貴公司(廣益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賴湘微 君(技證字第022423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4月20日，原專任工程人員 許德生 君(建證字第8903號)離職日期為115年04月20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廣益達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251-000號。
 - (三)負責人：林詩羽(身分證統一編號：A2274****)。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 賴湘微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2255****；技證字第022423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新生路40巷18弄48號1樓。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許德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4****；建證字第8903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賴湘微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2255****；技證字第021977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廣益達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賴湘微 君、許德生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3054號

主旨：貴公司(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趙希秀 君(技證字第021977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4月16日，原專任工程人員 鄭堃仁 君(技證字第008461號)離職日期為115年04月30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V00086-000號。
 - (三)負責人：王孝汾(身分證統一編號：F2252****)。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 趙希秀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L1252****；技證字第021977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松東路15-1號1樓。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鄭堃仁(身分證統一編號：E1223****；技證字第008461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趙希秀(身分證統一編號：L1252****；技證字第021977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鄭堃仁 君、趙希秀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078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廣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印鑑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3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53038243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廣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0455-002號。
 - (三)負責人：麗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299114)
(經指定代表麗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芸瑄)(身分證統一編號：M2207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朝陽路67巷3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廣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994號

主旨：貴公司(榕呈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4月1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4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53040563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榕呈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500-000號。
 - (三)負責人：王皇勝(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興國街19-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04月20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有關工程承攬應完納之印花稅，請至雲林縣稅務局或虎尾、北港兩分局申請開立印花稅憑證繳款書。
-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十、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榕呈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價二字第1142728556A號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一案（事務所名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永生街5號），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臺端114年11月17日收文第103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暨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2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經核尚無不符，發給(108)雲縣估字第000007號(換發)開業電子證書(印製編號：P2000002)，領取電子證照請於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並點擊個人紀錄查詢做電子證書下載(網址：<https://resim.moi.gov.tw/>)。
 - 三、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1張、崑山科技大學聘書4張及證照收據1張。
 - 四、另檢附本縣縣庫收入退還書1份，請攜帶該退還書、存簿、印章至銀行辦理退還作業。

正本：林明旻不動產估價師

副本：本府地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詠瑛
電話：05-5522703
傳真：05-5334434
電子信箱：ylhg50129@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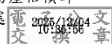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二字第1142728556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一案（事務所名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永生街5號），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臺端114年11月17日收文第103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暨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2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經核尚無不符，發給(108)雲縣估字第000007號(換發)開業電子證書(印製編號：P2000002)，領取電子證照請於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並點擊個人紀錄查詢做電子證書下載(網址：<https://resim.moi.gov.tw/>)。
 - 三、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1張、崑山科技大學聘書4張及證照收據1張。
 - 四、另檢附本縣縣庫收入退還書1份，請攜帶該退還書、存簿、印章至銀行辦理退還作業。

正本：林明旻不動產估價師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0067號

主旨：貴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洪鴻斌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7****；建技證字第014639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洪君業於115年03月31日離職。
- 二、准予貴公司(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專Q字第Q20001-000號)自115年04月01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洪鴻斌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8012號

主旨：貴公司(合利發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4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1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53108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合利發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068-000號。
 - (三)負責人：謝金桂(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4****)。
 - (四)專任工程人員：環境工程科 游庶海(身分證統一編號：L1016****；台工登字第6358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十街37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Q00068-002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合利發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773號

主旨：貴公司(國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0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黃滿郎 君(台工登字第3060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4月09日，原專任工程人員侯耀魁 君(台工登字第7762號)離職日期為115年04月09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國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5146-000號。
 - (三)負責人：宋莉雯(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6****)。
 - (四)專任工程人員：黃滿郎(身分證統一編號：S1024****；台工登字第3060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南平里馬光路99號。
 - (六)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侯耀魁(身分證統一編號：D1011 ****；台工登字第7762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黃滿郎(身分證統一編號：S1024****；台工登字第3060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侯耀魁 君、黃滿郎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893號

主旨：貴公司(國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4月02日經授商字第1153040343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國芳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5645-001號。
 - (三)負責人：林福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三民路112-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9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5645-000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30237號

主旨：貴公司(日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1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3年09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3308274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日月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03-000號。
 - (三)負責人：陳慧徽(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宏福路19-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03-001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日月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788號

主旨：貴公司(益嘉土木包工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4月09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53136931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益嘉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38-000號。
 - (三)負責人：黃琦稜(身分證統一編號：Q222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東平街2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38-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益嘉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30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3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530346380號函。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5610-001號。
 - (三)負責人：陳棟松(身分證統一編號：L121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後庄11之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3,664,000元整。
- 三、原負責人名：祁志雄；變更後負責人名：陳棟松。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5610-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722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東凱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手冊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0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東凱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88-000號。
 - (三)負責人：程佩瑩(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41巷65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遺失原承攬工程手冊依自由時報115年04月08日第G1版登報作廢。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東凱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7460號

主旨：貴公司(華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4月0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5303370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華譽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35-001號。
 - (三)負責人：王聰瑜(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中正路397巷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貴業原登記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上海西路14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為；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中正路397巷3號1樓。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235-000號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華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529號

主旨：貴公司(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3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3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5303653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08541-005號。
 - (三)負責人：齊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518629)(經指定代表齊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江明憲)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府文路15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4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08541-004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4332號

主旨：貴公司(海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115年03月18日起復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5年03月2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年03月19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153901424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海騰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7200-000號。
 - (三)負責人：涂惠冠(身分證統一編號：R222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崙內里崙內路81-7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7200-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海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